

捌、招生系所學位學程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：

院別	工學院	
系所 學程別	紡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	
組別	纖維材料組	複合材料組
系所組 代 碼	CE053101	CE053102
招生 名額	一般生 12 名 甄試生 7 名	一般生 6 名 甄試生 3 名
	合計 28 名	
考試 方式	◆ 筆試： 1. 纖維物理 2. 纖維化學	◆ 筆試： 1. 高分子化學 2. 複合材料學
同分 參酌 順序	1. 纖維物理 2. 纖維化學	1. 高分子化學 2. 複合材料學
流用 原則	1.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 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	
各系所 規定 注意 事項	1. 本所因教學、研究需要分設纖維材料、複合材料等二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 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408。 3. e-mail：fcm@fcu.edu.tw	

院別	工學院			
系所 學程別	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			
組別	固力組	熱流組	製造組	控制組
系所組 代碼	CE043101	CE043102	CE043103	CE043104
招生名額	一般生 6 名 甄試生 4 名	一般生 5 名 甄試生 4 名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3 名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2 名
	合計 32 名			
考試方式	◆ 筆試： 1.工程數學 2.工程力學（含應用力學、材料力學）	◆ 筆試： 1.工程數學 2.熱流學（含熱力學、流體力學）	◆ 筆試： 1.工程數學 2.機械製造（含機械製造、機械材料）	◆ 筆試： 1.工程數學 2.控制系統
同分參酌順序	1.工程數學 2.工程力學（含應用力學、材料力學）	1.工程數學 2.熱流學（含熱力學、流體力學）	1.工程數學 2.機械製造（含機械製造、機械材料）	1.工程數學 2.控制系統
流用原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四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，流用原則依固力組、製造組、熱流組、控制組之順序遞補，每次流用一名，若該組未能完全遞補，則接續組別循環流用。			
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	1.本碩士班因教學、研究需要分設固力、熱流、製造、控制等四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「工程力學」、「熱流學」、「機械製造」、「控制系統」等四科，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，滿分均為 200 分。 3.網址： http://www.mcae.fcu.edu.tw/ 4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502。 5.e-mail：mace@fcu.edu.tw			

院別	工學院		
系所 學程別	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碩士班		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
組別	A 組	B 組	不分組
系所組 代 碼	CE063101	CE063102	CE083100
招生名額	一般生 21 名 甄試生 14 名		一般生 20 名 甄試生 14 名
	合計 35 名		合計 34 名
考試方式	◆ 筆試： 1.統計學 2.生產管理	◆ 筆試 1.統計學 2.作業研究	初試 ◆ 筆試：【佔總成績 70%】 1.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 2.單元操作（含輸送現象及工程數學）
			複試 ◆ 口試：【佔總成績 30%】
同分 參酌 順序	1.統計學 2.生產管理	1.統計學 2.作業研究	1.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 2.單元操作（含輸送現象及工程數學）
流用 原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補足。 2.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	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
各系所 規定 注意 事項	1.A、B 組為招生分組，課程設計不分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A、B 組實際招生名額，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(採四捨五入法)，並於考試前公告之。 3.非大專院校工業工程系畢業者需補修若干基礎科目，詳見 http://www.inde.fcu.edu.tw/graduate/ 4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603。 5.e-mail：inde@fcu.edu.tw		1.「單元操作」(含輸送現象及工程數學)滿分為 200 分。 2.採二階段考試(初試為筆試，複試為口試)，初試通過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 3.參加口試之考生，請於口試時盡可能攜帶有助考試委員對其瞭解之相關資料，包括： <u>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</u> 、 <u>專題報告</u> 、及其它補充資料。 4.口試時間：9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：00 起。 5.口試地點：口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，前一日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(工學館三樓)。 6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653。 7.e-mail：che@fcu.edu.tw

院別	工學院		
系所 學程別	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固力組	熱流組	控制組
系所組 代碼	CE133101	CE133102	CE133103
招生名額	一般生 5 名 甄試生 4 名	一般生 5 名 甄試生 3 名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2 名
	合計 23 名		
考試 方式	◆ 筆試： 1.工程數學 2.應用力學 3.材料力學	◆ 筆試： 1.工程數學 2.熱力學 3.流體力學	◆ 筆試： 1.工程數學 2.自動控制
同分 參酌 順序	1.應用力學與材料力學之 分數加總 2.材料力學	1.熱力學與流體力學之分 數加總 2.流體力學	1.自動控制 2.工程數學
流用 原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，流用原則依入學考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：總成績優先， 工程數學成績次之。		
各系 所規 定注 意事 項	1.本系因教學、研究需要分設固力、熱流、控制等三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控制組之「自動控制」滿分為 200 分。 3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951。 4.網址：http://www.aero.fcu.edu.tw/ 5.e-mail：aero@fcu.edu.tw		

院別	工學院	商學院
系所學程別	電聲碩士學位學程	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
系所組代碼	CE193100	CB063100
招生名額	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生 2 名	一般生 8 名 甄試生 2 名
	合計 10 名	合計 10 名
考試方式	<p>◆筆試：【佔總成績 60%】 工程數學（題庫請參閱： www.earmp.fcu.edu.tw</p> <p>◆口試：【佔總成績 40%】</p>	<p>◆筆試</p> <p>1.統計學 2.經濟學</p>
同分參酌順序	<p>1.工程數學 2.口試</p>	<p>1.經濟學 2.統計學</p>
流用原則	<p>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</p> <p>2.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</p>	<p>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</p>
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	<p>1.口試時間：97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：30 起。</p> <p>2.口試地點：口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本學程網頁公告 (http://www.earmp.coe.fcu.edu.tw)</p> <p>3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491</p> <p>4.e-mail：earmp@fcu.edu.tw</p>	<p>1.在大學期間若未曾修讀「合作經濟學」、「合作事業」、「合作組織與管理」科目者，應於碩士班入學前暑修或一年級期間至大學部選修，完成上述所列任一科目；且該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同時亦不得計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。</p> <p>2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354。</p> <p>3.網址：http://www.coop.fcu.edu.tw。</p> <p>4. e-mail：linjy@fcu.edu.tw</p>

院別	商學院	
系所 學程別	經濟學系碩士班	會計學系碩士班
系所組 代 碼	CB083100	CB013100
招生名額	一般生 11 名 甄試生 4 名	一般生 12 名 甄試生 3 名
	合計 15 名	合計 15 名
考試 方式	◆ 筆試： 1. 個體經濟學 2. 總體經濟學 3. 統計學	◆ 筆試： 1. 中級會計學 2. 成本及管理會計
同分 參酌 順序	1. 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二科總分合計 2. 個體經濟學 3. 總體經濟學	1. 中級會計學 2. 成本及管理會計
流用 原則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 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 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
各系所 規定 注意 事項	1. 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455。 2. e-mail：econ@fcu.edu.tw	1. 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201。 2. e-mail：acct@fcu.edu.tw

院別	商學院		
系所 學程別	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碩士班		
組別	應用統計組	精算組	計量財務組
系所組 代 碼	CB093101	CB093102	CB093103
招生名額	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生 2 名	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生 2 名	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生 2 名
	合計 25 名		
考試方式	◆ 筆試： 1.微積分 2.統計學 A (含數理統計學)	◆ 筆試： 1.微積分 2.統計學 A (含數理統計學)	◆ 筆試： 1.微積分 2.統計學 A (含數理統計學)
同分 參酌 順序	1.統計學 A(含數理統計學) 2.微積分	1.統計學 A(含數理統計學) 2.微積分	1.統計學 A (含數理統計學) 2.微積分
流用原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 3.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，流用原則依「應用統計組」、「計量財務組」、「精算組」之順序遞補，每次流用一名，循環流用。		
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	1.本所因教學、研究需要分設應用統計、精算、計量財務等三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012。 3.e-mail：hchwang@fcu.edu.tw		

院別	商學院	
系所 學程別	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	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
系所組 代 碼	CM013100	CB023100
招生名額	一般生 13 名 甄試生 4 名	一般生 12 名 甄試生 3 名
	合計 17 名	合計 15 名
考試方式	◆ 筆試： 1.管理英文 2.商用統計學 3.經濟學	◆ 筆試： 1.英文 2.經濟學 3.統計學
同分 參酌 順序	1.管理英文 2.商用統計學 3.經濟學	1.英文 2.經濟學 3.統計學
流用原則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
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	1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605。 2.e-mail：hsiehhc@fcuoa.fcu.edu.tw	1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256。 2.e-mail：wcchai@fcu.edu.tw

院別	商學院		
系所 學程別	財稅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甲組	乙組	丙組
系所組 代 碼	CB053101	CB053102	CB053103
招生 名 額	一般生 10 名 甄試生 5 名		
	合計 15 名		
考 試 方 式	◆ 筆試 1.經濟學 2.財政學	◆ 筆試 1.經濟學 2.會計學	◆ 筆試 1.經濟學 2.統計學
同分 參 酌 順 序	1.經濟學 2.財政學	1.經濟學 2.會計學	1.經濟學 2.統計學
流 用 原 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，並以甲組優先，其次為乙、丙組。 2.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，流用原則依甲、乙、丙組之順序遞補，若該組未能遞補成功，則接續組別循環流用。		
各 系 所 規 定 注 意 事 項	1.甲、乙、丙組為招生分組，課程設計不分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甲、乙、丙各組實際招生名額，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(採四捨五入法)，並於考試前公告之。 3.本系招收學生，若於大專時未修租稅法者，錄取後須補修「租稅法」3 學分；高考或高考同等級考試及格者，得免修習「租稅法」。 4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301。 5.e-mail：pf@fcu.edu.tw		

院別	商學院	
系所 學程別	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	
組別	法律學組	法律專業組
系所組 代 碼	CB153110	CB153120
招生 名額	一般生 11 名 甄試生 3 名	一般生 15 名
	合計 29 名	
報考 條件	限大學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，得有法學士學位、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(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)。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非法律學系及非財經法律學系 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(曾修習法律系或財經法律系為輔系者仍可報考)。
指定 繳交 資料	無	1.個人簡歷 (可附自傳，其餘資料不列入考量) 2.大專以上成績單 (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) 3.專業證照或高普特考資格證明 4.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(如學術活動、外語檢定成績證明、國科會獲獎紀錄或法律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)
考試 方式	◆ 筆試： 1.英文(與法律相關之應用英文) 2.商事法(公司法佔 40%，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合佔 60%) 3.民法	◆ 筆試： 1.英文【佔總成績 25%】 2.法律分析能力【佔總成績 50%】 包括文字表述、問題掌理、邏輯推論(法學知識並不要求) ◆ 書面資料審查【佔總成績 25%】
同分 參酌 順序	1.商事法 2.英文 3.民法	1.法律分析能力 2.英文 3.書面資料審查
流用 原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	
各系 所規 定注 意事 項	1.本所分設法律學組與法律專業組共二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本所招收學生於大學應修習通過三學分以上之『經濟學』課程，未修者應於碩士班一年級期間，或經所長許可於入學前暑期參加本校商學院大學部「經濟學」上學期暑修課程補修之。 3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199。 4. e-mail：lwlue@fcu.edu.tw	

院別	商學院					
系所 學程別	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					
組別	甲組		乙組		丙組	
系所組 代 碼	CB213101		CB213102		CB213103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1 名	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1 名		一般生 3 名	
	合計 13 名					
考試方式	初試	◆ 筆試：【佔總成績 60%】 1.微積分(50%) 2.英文(10%)		初試	◆ 筆試：【佔總成績 60%】 1.經濟學(35%) 2.管理學(25%)	
	複試	◆ 口試：【佔總成績 40%】		複試	◆ 口試：【佔總成績 40%】	
同分 參酌 順序	1.口試 2.微積分 3.英文		1.口試 2.經濟學 3.管理學		1.口試 2.統計學 3.管理學	
流用 原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，並以甲組優先，其次為乙、丙組。 2.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，流用原則依甲、乙、丙組之順序遞補，若該組未能遞補成功，則接續組別循環流用。					
各系所 規定 注意 事項	1.甲、乙、丙組為招生分組，課程設計不分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本所採 二階段考試 （初試為筆試，複試為口試）， 初試通過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 3.口試時間： 97年4月16日上午9:10起。 4.口試地點：口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，當日並公布於本所辦公室(商516)。 5.參加口試之考生，請於口試時儘可能攜帶有助考試委員對其了解之相關資料，包括： <u>個人履歷、讀書或研究計畫及其他補充資料</u> (如在學時各項著作或專題報告、曾參與學術研究之說明、獲獎資料)。 6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052。 7. e-mail：mot@fcu.edu.tw					

院別	金融學院	
系所 學程別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	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
系所組 代 碼	CB043100	CB033100
招生名額	一般生 12 名 甄試生 7 名	一般生 12 名 甄試生 3 名
	合計 19 名	合計 15 名
考試方式	◆ 筆試： 1.英文 2.保險學(含風險管理) 3.經濟學	初試 ◆ 筆試：【佔總成績 70%】 1.財務管理 2.經濟學 3.統計學
		複試 ◆ 口試：【佔總成績 30%】
同分 參酌 順序	1.保險學(含風險管理) 2.經濟學 3.英文	1.口試 2.筆試總成績 3.財務管理 4.經濟學
流用 原則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
各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	1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124。 2.網址：http://www.rmi.fcu.edu.tw 3.e-mail：rmi@fcu.edu.tw	1.本系採二階段考試（初試為筆試，複試為口試），初試通過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 2.「財務管理」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，滿分為 200 分。 3.口試時間：9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：00 起。 4.口試地點：口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，當日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(商學大樓 12 樓)。 5.參加口試之考生，請於口試時儘可能攜帶有助考試委員對其了解之相關資料，包括： <u>個人履歷</u> 、 <u>讀書或研究計畫</u> 及其他補充資料(如在學時各項著作或專題報告、曾參與學術研究之說明、獲獎資料)。 6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152。 7.e-mail：klai@fcu.edu.tw

院別	理學院	
系所 學程別	應用數學系碩士班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
系所組 代 碼	CS013100	CS033100
招生名額	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生 5 名	一般生 17 名 甄試生 10 名
	合計 19 名	合計 27 名
考試方式	◆ 筆試： 1.微積分 2.線性代數	◆ 筆試： 1.材料科學導論 2.熱力學
同分 參酌 順序	1.微積分 2.線性代數	1.材料科學導論 2.熱力學
流用原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
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	1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5103。 2.e-mail：math@fcu.edu.tw	1.「材料科學導論」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，滿分為 200 分。 2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5317。 3.e-mail：mse@fcu.edu.tw

院別	理學院		
系所 學程別	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		光電學系碩士班
組別	A 組	B 組	不分組
系所組 代 碼	CS023101	CS023102	CS063100
招生名額	一般生 5 名 (含在職生)	一般生 10 名 (含在職生)	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2 名 甄試生 7 名
	甄試生 10 名		
	合計 25 名		合計 18 名
考試方式	◆筆試： 1.環境工程與科學 概論 2.工程數學與流體 力學	◆筆試： 1.環境工程與科學 概論 2.環境化學及環境 微生物	◆筆試： 1.電磁學 2.工程數學
同分 參酌 順序	1.工程數學與流體 力學 2.環境工程與科學 概論	1.環境化學及環境 微生物 2.環境工程與科學 概論	1.電磁學 2.工程數學
流用 原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 平均流用至本次招生補足，並以 A 組優 先，B 組次之。 2.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	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 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
各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	1.A、B 組為招生分組，課程設計不分組， 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5203。 3.e-mail：linjh@fcu.edu.tw		1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5081。 2.e-mail：photonics@fcu.edu.tw

院別	人文社會學院	
系所 學程別	中國文學系碩士班	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
系所組 代 碼	CS043100	CH073100
招生名 額	一般生 9 名 甄試生 3 名	一般生 12 名
	合計 12 名	
報考 條件	—	對歷史及文物鑑賞、器物藝術史研究有經驗及興趣者，均可報考，不限科系。
考試 方式	初試 ◆ 筆試：【佔總成績 60%】 1. 小學及中國思想史 [60%] (其中小學佔 40%，中國思想史佔 60%) 2. 中國文學史 [40%]	初試 ◆ 筆試：【佔總成績 70%】 1. 台灣史 2. 中國文化史
	複試 ◆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： 【佔總成績 40%】	複試 ◆ 口試：【佔總成績 30%】
同分 參酌 順序	1.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2. 筆試總成績 3. 中國文學史 4. 小學及中國思想史	1. 口試 2. 台灣史 3. 中國文化史
流用 原則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
各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	<p>1. 本系採二階段考試（初試為筆試，複試為口試），初試通過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口試日期：9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：00 起。</p> <p>3. 口試地點：口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，當日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。(人言大樓八樓 805)</p> <p>4. 參加口試之考生，請於 4 月 7 日前將①個人資料表②研究計畫大綱(①②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③其他有助口試之資料(如在學時各項學術論文、著作或專題報告、曾參與學術研究之說明、獲獎資料等)寄達本系。</p> <p>5. 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5354。</p> <p>6. e-mail：cl@fcu.edu.tw</p>	<p>1. 本所採二階段考試（初試為筆試，複試為口試），初試通過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「中國文化史」參考書目公佈於本所網頁。</p> <p>3. 口試日期：97 年 4 月 18 日。</p> <p>4. 口試時間及地點：口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本所網頁公告，並公布於本所辦公室(人言大樓八樓)。</p> <p>5. 參加口試之考生，請於 4 月 8 日前將個人基本資料表及研究計畫書寄達本所。(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)。</p> <p>6. 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5651。</p> <p>7. e-mail：ghhr@fcu.edu.tw</p>

院別	人文社會學院		資訊電機學院	
系所學程別	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		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	
系所組代碼	CH083100		CI133100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4 名		一般生 6 名 甄試生 4 名	
	合計 8 名		合計 10 名	
指定繳交資料	無		1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.個人基本資料表(含自傳) 3.研究計畫書 4.論文、著作或專題報告 5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	
考試方式	初試	◆ 筆試：【佔總成績 60%】 (1)英文(20%) (2)公共政策 (20%) (3)選考專業科目(四選一)(20%) ①政治學 ②行政學 ③經濟學 ④社會學	初試	◆ 書面資料審查【佔總成績 40%】
	複試	◆ 口試：【佔總成績 40%】	複試	◆ 口試【佔總成績60%】
同分參酌順序	1.口試 2.筆試總成績		1.口試 2.書面資料審查	
流用原則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	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	
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	1.報名表請務必填明筆試之選考科目。 2.本所採二階段考試(初試為筆試，複試為口試)，初試通過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 3.口試時間：97年4月18日上午9：00起。 4.口試地點：口試前三天於本校 (http://www.fcu.edu.tw)及本所(http://www.gipp.fcu.edu.tw)相關招生資訊網頁公告，當日並公布於本所辦公室(人言大樓八樓801室)。 5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5709。 6.e-mail：gpp@fcu.edu.tw		1.本學程採二階段考試，(初試為書面資料審查，複試為口試)，初試通過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 2.口試時間：97年4月18日下午1：00起。 3.口試地點：口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，考前一天並公布於本學程辦公室(資電學院五樓503室)。 4.網址： http://www.bmie.fcu.edu.tw/ 5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892 柯小姐， e-mail：bmie@fcu.edu.tw	

院別	資訊電機學院	
系所 學程別	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	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碩士班
系所組 代 碼	CE073100	CE123100
招生名額	一般生 25 名 甄試生 30 名	一般生 16 名 甄試生 14 名
	合計 55 名	合計 30 名
考試方式	◆筆試： 1.計算機概論 2.離散數學	◆筆試： 1.控制系統 2.控制數學（含常微分方程、拉氏轉換、 線性代數、傅立葉轉換、複變函數）
同分 參酌 順序	1.計算機概論 2.離散數學	1.控制系統 2.控制數學（含常微分方程、拉氏轉換、 線性代數、傅立葉轉換、複變函數）
流用 原則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 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 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
各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	1.本系先修科目：資料結構、作業系統，未 曾修習或學分不足者，需於入學後補修。 2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707。 3.e-mail：yjchen@fcu.edu.tw	1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901。 2.e-mail：thchang@fcu.edu.tw

院別	資訊電機學院		
系所 學程別	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電波組	光電組	電磁與能源組
系所組 代 碼	CE113101	CE113102	CE113103
招生名額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5 名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5 名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5 名
	合計 27 名		
考試方式	◆ 筆試： 1. 工程數學 2. 電磁學	◆ 筆試： 1. 工程數學 2. 電磁學及電子學 (各佔 50%)	◆ 筆試： 1. 電路學 2. 電力系統及電力電子 (各佔 50%)
同分 參酌 順序	1. 工程數學 2. 電磁學	1. 工程數學 2. 電磁學及電子學	1. 電力系統及電力電子 2. 電路學
流用原則	1.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 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 3. 以上遞補順序均為電磁與能源優先，電波次之，光電再次之。每次流用一名，循環流用。		
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	1. 本系因教學、研究需要分設電波、光電、電磁與能源等三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 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802。 3. e-mail：wnlin@fcu.edu.tw		

院別	資訊電機學院	
系所 學程別	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	
組別	固態電子組	電路與系統組
系所組 代 碼	CE093101	CE093102
招生名額	一般生 8 名 甄試生 6 名	一般生 8 名 甄試生 6 名
	合計 28 名	
考試方式	◆ 筆試： 1. 工程數學 2. 微電子學	◆ 筆試： 1. 工程數學 2. 電子電路學
同分 參酌 順序	1. 工程數學 2. 微電子學	1. 工程數學 2. 電子電路學
流用原則	1.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 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	
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	1. 本系因教學、研究需要分設固態電子、電路與系統等二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 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905。 3. e-mail：jdwu@fcu.edu.tw	

院別	資訊電機學院		
系所 學程別	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多媒體通訊組	無線通訊組	網路通訊組
系所組 代 碼	CI023101	CI023102	CI023103
招生 名額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3 名	一般生 6 名 甄試生 4 名	一般生 5 名 甄試生 3 名
	合計 25 名		
報考 條件	—	—	本組限通訊、電信、資訊、 電機、電子、光電、自控、 應數等相關科系報考。
考試 方式	◆ 筆試： 1.線性代數與機率 2.通訊系統	◆ 筆試： 1.線性代數與機率 2.通訊系統	◆ 筆試： 1.線性代數與機率 2.計算機概論
同分 參酌 順序	1.線性代數與機率 2.通訊系統	1.線性代數與機率 2.通訊系統	1.線性代數與機率 2.計算機概論
流用 原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 3.遞補順序係以成績總分高者為優先，若成績總分相同者，以「線性代數與機率」成績較高者優先。		
各系 所規 定注 意事 項	1.本系因教學、研究需要分設多媒體通訊、無線通訊、網路通訊等三組，報名表需填 明報考組別。 2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805。 3.e-mail：ce@fcu.edu.tw		

院別	建設學院		
系所 學程別	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結構組	大地組	營建管理組
系所組 代 碼	CE013101	CE013102	CE013103
招生名額	一般生 11 名 甄試生 5 名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3 名	一般生 2 名 甄試生 2 名
	合計 27 名		
考試方式	◆筆試： 1.結構學 2.工程數學	◆筆試： 1.土壤力學 2.工程數學	◆筆試： 1.營建管理 2.工程統計
同分 參酌 順序	1.結構學 2.工程數學	1.土壤力學 2.工程數學	1.營建管理 2.工程統計
流用原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 3.遞補順序為結構組優先，大地組次之，營建管理組再次之。每次流用一名，循環流用。		
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	1.本系因教學、研究需要分設結構、大地、營建管理等三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101。 3.e-mail：hmyen@fcu.edu.tw		

院別	建設學院	
系所 學程別	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	
組別	水理水資源組	水土保持組
系所組 代 碼	CE023101	CE023102
招生名額	一般生 8 名 甄試生 6 名	一般生 6 名 甄試生 4 名
	合計 24 名	
考試方式	◆ 筆試： 1.流體力學 2.工程數學 3.水文學	◆ 筆試： 1.流體力學 2.水土保持工程（含水文學）
同分 參酌 順序	1.流體力學 2.工程數學 3.水文學	1.流體力學 2.水土保持工程（含水文學）
流用原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	
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	1.本系因教學、研究需要分設水理水資源、水土保持等二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204。 3.e-mail：he@fcu.edu.tw	

院別	建設學院	
系所 學程別	建築學系碩士班	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
系所組 代 碼	CE033100	CE103100
招生名額	一般生 10 名 甄試生 5 名	一般生 9 名 甄試生 3 名
	合計 15 名	合計 12 名
考試方式	初試 ◆筆試：【佔總成績 70%】 1.建築設計 2.建築理論 3.建築構造與施工	初試 ◆筆試：【佔總成績 60%】 1.都市計畫學 2.環境規劃與設計
	複試 ◆口試：【佔總成績 30%】	複試 ◆口試：【佔總成績 40%】 含英語自我簡介
同分 參酌 順序	1.建築設計 2.建築理論 3.建築構造與施工	1.都市計畫學 2.環境規劃與設計
流用 原則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	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
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	<p>1.本系採二階段考試（初試為筆試，複試為口試），初試通過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口試日期：97年4月15日上午10:00起。</p> <p>3.口試地點：口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，考前一天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(忠勤樓五樓)。</p> <p>4.「建築設計」考試時間為8小時。</p> <p>5.建築理論含建築史、建築計畫、數地計畫等。</p> <p>6.建築構造與施工含建築設備、建築物理環境、結構、建築構造等。</p> <p>7.設計科目製圖所需工具及午餐由考生自備。</p> <p>8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303。</p> <p>9.e-mail：arch@fcu.edu.tw</p>	<p>1.本系採二階段考試（初試為筆試，複試為口試），初試通過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口試日期：97年4月15日上午9:00起。</p> <p>3.口試地點：口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，考前一天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(忠勤樓四樓)。</p> <p>4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3353。</p> <p>5.e-mail：up@fcu.edu.tw</p>

院別	建設學院		
系所 學程別	土地管理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甲組	乙組	丙組
系所組 代 碼	CM033101	CM033102	CM033103
招生名額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1 名	一般生 9 名 甄試生 3 名	一般生 3 名 甄試生 1 名
	合計 21 名		
考試方式	◆筆試： 1.土地經濟學 2.環境生態學與遊憩概論	◆筆試： 1.經濟與統計 2.土地法規（含地權、地 用、地稅等相關法規）	◆筆試： 1.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.遙感探測與全球定位系 統
同分 參酌 順序	1.環境生態學與遊憩概論 2.土地經濟學	1.土地法規（含地權、地 用、地稅等相關法規） 2.經濟與統計	1.遙感探測與全球定位系 統 2.地理資訊系統概論
流用 原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 3.遞補順序係以成績總分高者為優先，若成績總分相同者，甲組以「環境生態學與遊 憩概論」，乙組以「土地法規」，丙組以「地理資訊系統概論」成績高者為優先。		
各系 所規 定注 意事 項	1.本系因教學、研究需要分設甲、乙、丙等三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702。 3.e-mail：sltseng@fcu.edu.tw		

院別	建設學院		
系所 學程別	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甲組	乙組	丙組
系所組 代 碼	CM023101	CM023102	CM023103
招生名額	一般生 3 名 甄試生 2 名	一般生 7 名 甄試生 6 名	一般生 3 名
	合計 21 名		
考試方式	◆筆試： 1.數學(含微積分、線性代數、微分方程) 2.運輸工程	◆筆試： 1.統計學 2.經濟學 3.運輸工程	◆筆試： 1.統計學 2.經濟學 3.管理學
同分 參酌 順序	1.數學(含微積分、線性代數、微分方程) 2.運輸工程	1.統計學 2.經濟學 3.運輸工程	1.統計學 2.經濟學 3.管理學
流用原則	1.碩士班甄試「運輸科技組」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流用至甲組招生補足；「運輸管理組」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流用至乙組招生補足。 2.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 流用原則：甲組缺額依序由乙組、丙組遞補。 乙組缺額依序由丙組、甲組遞補。 丙組缺額依序由乙組、甲組遞補。		
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	1.本系因教學、研究需要分設甲、乙、丙等三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652。 3.e-mail：cfchou@fcu.edu.tw		

院別	建設學院			
系所學程別	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		環境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	
組別	景觀組	遊憩組	測量科技組	空間資訊組
系所組代碼	CD033101	CD033102	CD023101	CD023102
招生名額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3 名	一般生 4 名 甄試生 3 名	一般生 3 名 甄試生 2 名	一般生 3 名 甄試生 2 名
	合計 14 名		合計 10 名	
考試方式	◆筆試： 1.環境規劃 2.景觀概論	◆筆試： 1.環境規劃 2.遊憩概論	◆筆試： 1.測量數學（含矩陣、向量、微積分） 2.測量學	◆筆試： 1.計算機概論 2.空間資訊系統（含地理資訊系統、遙感探測、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）
同分參酌順序	1.景觀概論 2.環境規劃	1.遊憩概論 2.環境規劃	1.測量學 2.測量數學（含矩陣、向量、微積分）	1.空間資訊系統（含地理資訊系統、遙感探測、全球衛星定位系統） 2.計算機概論
流用原則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		1.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得於本次招生補足。 2.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。	
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	1.本所因教學、研究需要分設景觀、遊憩等二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772 3.e-mail：cjyang@fcu.edu.tw		1.本所因教學、研究需要分設測量科技、空間資訊等二組，報名表需填明報考組別。 2.聯絡電話：(04)24517250 轉 4752 3.e-mail：jllin@fcu.edu.tw	